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南阳市林业局南阳湿地植物名录(图鉴)编制

委托方(甲方): 南阳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汇林植物科技咨询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签 订 地 点: 南阳市林业局

有 效 期 限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河南汇林植物科技咨询中心在2023年12月12日进行的南阳市林业局南阳湿地植物名录（图鉴）编制项目政府采购中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南阳市林业局南阳湿地植物名录（图鉴）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南阳市林业局南阳湿地植物名录（图鉴）编制

2、咨询方式与要求：

项目	分项内容
野外调查	50个样线，每样线长度不小于2km
数字系统	建立南阳湿地植物多样性野外实体信息系统、南阳湿地珍稀濒危及保护植物野外实体信息系统、南阳湿地植被及群落野外实体信息系统、南阳湿地植物图片库（数字标本库），约30000号数字标本。
调查报告	编写并出版《南阳湿地植物图鉴》；收录不少于1000种湿地维管植物，分2册出版，各1000本。

3、咨询时间：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年2月12日前完成。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为乙方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2. 向乙方提供南阳湿地相关已有的文献资料。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圆整（¥580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三次）支付乙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交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的8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圆整（¥464000.00）。

第二次：乙方按合同条款完成外业调查后，甲方在乙方提交发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的15%，即人民币捌万柒仟圆整（¥87000.00）。

第三次：待乙方按合同条款完成项目任务，甲方在乙方提交发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的5%，即人民币贰万玖仟圆整（¥29000.00）。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有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甲、乙双方参与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宗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业务联系。
2. 工作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



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 1 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参与本合同规定项目的向导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参与本合同规定项目的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为本合同有效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洛阳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谢新 （签名）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 林植物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廖小东 （签名）

2023年12月12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中收户：41050175866600000279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 注
总 计					588000	
一	调查				115500	
1	调查车辆	辆	1	800	40000	50 天
2	食宿	人	8	150	60000	50 天
3	调查设备损耗、材料、外业保险				10000	
4	野外防护用品及保险				5500	
二	外业人员劳动报酬				102500	
1	高级职称	人	1	1000	50000	50 天
2	中级职称	人	3	200	30000	50 天
3	初级职称	人	4	90	18000	50 天
4	向导费	人	1	150	4000	50 天
三	《南阳湿地植物图鉴》编写				85000	
四	《南阳湿地植物图鉴》出版	本	2000		280000	
五	专家评审				5000	
六	其他					